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4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产品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计 3 份，涉及金额 3,000 万元，起止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前述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山证汇通稳得利 49 号收益凭证产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481 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55 期（中证 500 看涨）等。请你公司结合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高风险投资及理由，所购买上述产品的流动性、安全性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前述有关规定及理由。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高风险投资及理由

1、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主要条款

根据《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第二条“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和信托合同内容摘要”第（二）款“信托计划类型”的约定：本信托计划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为 R1 级（低风险）投资品种；第二条“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和信托合同内容摘要”第（六）款“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的约定：委托人指定本信托计划财产只限于如下运用方向：（1）由国内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简称“标的收益凭证”）。各期标的收益凭证具体产品要素及风险收益特征以第 i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及第 i 期标的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产品风险揭示书为准。（2）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3）信托业保障基金。

公司购买的第 87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42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6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87 期）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42 期）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6 期）
受托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信托计划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R1（低风险）	R1（低风险）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A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481 期 B 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C 信托业保障基金	A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山证汇通稳得利 49 号收益凭证产品 B 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C 信托业保障基金	A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55 期（中证 500 看涨） B 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C 信托业保障基金
管理费	0.46%	0.46%	0.46%
托管费	0.01%	0.01%	0.01%

2、信托计划投资的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的产品要素

（1）根据第 87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的产品要素表主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87 期）
产品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481 期
产品代码	SRE99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可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000905.SH）
产品风险等级	R1
存续期起始日	2021 年 07 月 23 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 年 07 月 20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V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到申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产品存续期限	363 天，即存续期起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敲出观察日	预定为 2021/08/18;2021/09/22;2021/10/19;2021/11/22;2021/12/20;2022/01/18;2022/02/21;2022/03/21;2022/04/18;2022/05/18;2022/06/20;2022/07/20，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
敲出价格	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
敲出事件	若在任意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当日收盘价格高于敲出价格，则认定为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同时本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
敲出票息	年化 6.48%
产品终止日	若产品于某敲出观察日首次发生敲出事件，则产品终止日为该敲出观察日的当日；若任意敲出观察日未发生敲出事件，则产品终止日为产品存续期到期日。
投资收益率（年化）	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确定方式如下： 1、若产品首次在某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即该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敲盘价格的 100%”，则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6.48%； 2、若产品在任意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0.5%。 注：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其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根据第 142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的产品要素表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42 期）
产品名称	山证汇通稳得利 49 号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RS38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预定为 365 天 1、若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期限指产品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2、若产品到期终止，产品期限指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3、若遇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顺延的，产品期限相应延长顺延天数。
发行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不流入股市、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投资的其他行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或禁止性领域，且募集资金不超出发行人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挂钩标的	挂钩中证 500 指数，标的代码：000905.SH 保本雪球结构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认购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标的收盘价	中证 500 指数的收盘价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价格为准，并且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期初价格	期初观察日的标的收盘价（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期末价格	期末观察日的标的收盘价（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敲出价格	期初价格 *100%（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敲出事件	在任意观察日，若挂钩标的当日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敲出价格，则敲出事件发生。
提前终止日	若发生敲出事件，则产品提前终止日为该敲出观察日的当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敲出观察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如该敲出观察日并非标的物的交易日，则顺延至期后第一个交易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	0.5%
浮动收益类（年化）	（1）若本期收益凭证敲出观察时发生敲出事件，则产品提前终止，浮动收益率等于 6%； （2）若未发生敲出事件，并且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敲出价格，浮动收益率等于 6.0%； （3）若未发生敲出事件，并且期末价格小于敲出价格，浮动收益率等于 0

（3）根据第 46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的产品要素表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6 期）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55 期（中证 500 看涨）
产品代码	SUA51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用于偿还借款
挂钩标的	中证 500（中证 500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 000905.SH）
产品风险等级	R1
认购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到期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敲出水平	100%
敲出事件	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触发敲出事件，本产品在对应的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日	发生敲出事件所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提前终止日期。
敲出观察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如上述任一原定敲出观察日为非交易日的，则该原定敲出观察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票面利率（年化）	6.38%
固定利率（年化）	0.50%
投资年化收益率	1. 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 = 票面利率（年化），产品按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2. 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 = 固定利率（年化），产品按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购买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类型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为 R1 级。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向标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481 期、山证汇通稳得利 49 号收益凭证产品、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55 期（中证 500 看涨）均为本金保障型产品，且提供了固定投资收益率，风险等级均为 R1（低风险）。除上述主要投向外，本次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只能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和信托业保障基金。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保本类型产品，不属于中高风险投资。

（二）所购买上述产品的流动性、安全性情况

根据第 87 期、第 142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第 46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公司本次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存续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为：A、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山证会同稳得利 49 号收益凭证产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481 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55 期（中证 500 看涨）（以上简称“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B、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C、信托业保障基金存款。根据上述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且上述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均设置了提前到期赎回结构，即若在任意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当日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敲出价格，则认定为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同时本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认购的第 87 期、第 142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因发生敲出事件提前终止赎回，产品实际存续期分别为 64 天及 36 天，本金与收益均已分别于赎回当天到账。

综上所述，根据产品结构，公司本次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最长存续期均不超过 12 个月，且包括提前到期赎回机制，提高了产品的流动性，且底层资产投资范围安全性较高。

（三）说明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前述有关规定及理由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5.7 条规定，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其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未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5.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购买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类型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为 R1 级。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向标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481 期、山证汇通稳得利 49 号收益凭证产品、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55 期（中证 500 看涨）均为本金保障型产品，且提供了固定投资收益率，风险等级均为 R1（低风险）。除上述主要投向外，本次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只能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和信托业保障基金。上述产品投资期限均未超过十二个月，且设置了提前到期赎回条款，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日常公司运营。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仅限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充分执行事前审核、评估，事中加强风险控制，事后定期持续追踪，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 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实业 8% 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2021-020、2021-036、2021-045、2021-056、2021-067、2021-085、2021-093、2021-102、2021-111）。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鉴于本次交易仍有部分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存在可能面临加期审计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1 年底前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资产注入时间由 2021 年底前变更为 2022 年底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工作已完成，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将根据国城实业需整改的部分土地后续产生的罚金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经过多轮磋商谈判基本达成一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94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4mg（按 $C_{21}H_{19}ClN_4O_4$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00021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94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甲磺酸仑伐替尼（lenvatinib mesylate）是由日本卫材公司研制开发的一种口服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最先于 2015 年获得美国 FDA 的上市批准治疗甲状腺癌，随后 2016 年获得 FDA 批准治疗肾细胞癌；2018 年被 FDA 批准作为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疗法，商品名为 LENVIMA®。药监局于 2018 年 9 月批准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进口上市，商品名为乐卫玛®，规格为 4mg，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研发，2020 年 03 月药监局受理审评，于近日获得批准上市。

仑伐替尼是一种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主要抑制 VEGFR1-3、FGFR1-4、PDGFRα 以及 KIT 和 RET 等位点，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中国肝癌发病率高居世界首位，全球每年新发肝癌患者超 90 万例，中国患者占比近一半，其中 80% 为原发性肝癌。临床研究表明，不管是患者的总生存期，还是无进展生存期，以及客观响应率，仑伐替尼都要优于索拉非尼。仑伐替尼适应症作为肝癌一线疗法的批准，打破了索拉非尼长达十年的肝癌一线用药垄断的格局。PDB 数据库显示 2020 年中国样本医院销售额近 4100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3 季度销售额近 2.4 亿元，市场潜力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组合，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对市场的拓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7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芜湖轨交合伙企业份额 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投资”）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参与设立了芜湖木石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轨交”或“合伙企业”）。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合伙企业最终实际出资结构为普通合伙人木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神铁投资出资 3,4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私享 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出资 7,000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信托计划存续期 8% 的固定年化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自受益权生效日起 24 个月后，公司对信托计划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 7,000 万元。合伙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0）、《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芜湖轨交合伙企业投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关于芜湖轨交合伙企业投资方案调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二、本次交易进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述协议约定的 24 个月期满，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条件达成。按照约定，公司与信托计划签署了《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信托计划将其持有的芜湖轨交 66.67% 份额转让给公司，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7,000 万元。鉴于信托费用核算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未付的信托收益，根据信托计划出具的《资金支付通知函》，公司向其支付差额补足款 2,807,671.23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信托计划负有的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将合计持有芜湖轨交 10,400 万元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99.05%。

三、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收购标的

1、收购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合伙企业 66.67% 的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标的有限合伙份额”）。

2、目标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5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10,500 万元，转让方根据信托计划/信托项下信托文件的约定合法持有目标合伙企业 66.67% 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 7,000 万元。

3、转让方已经按信托计划/信托项下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标的有限合伙份额，同意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购标的有限合伙份额。

4、双方一致确认，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时，标的有限合伙份额实际价值可能与转让方依据信托计划/信托项下信托文件取得标的有限合伙份额的价格存在差异，受让方已充分考虑该等因素，不据此向转让方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

（二）收购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1、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价款的构成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价款由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构成，即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价款=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

2、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金额及支付

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等于转让方依据信托计划/信托项下信托文件为取得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所支付的信托资金总额，在本合同中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受让方应于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届满前，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前（含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一次性足额支付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价款：7,000 万元。

（三）标的有限合伙份额的交付

在受让方已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全部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价款后，转让方有义务在受让方支付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有限合伙份额交付、有限合伙人名册修改材料用印及配合提交相应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材料。非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机构受让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转让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补充合同内容。若本合同规定与法律法规相悖时，应及时商签补充合同予以完善。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条款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书面形式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好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

4、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受让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但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六）其它事项

转让方以信托计划/信托的受托人身份，而非以转让方固有财产所有人身份履行本合同。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督促合伙企业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13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投资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科”，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创投”）、上海地产城市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产”）等普通合伙人，以及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上海城市更新引导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城市更新引导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

2、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2 亿元，投资领域聚焦于上海市城区的旧城改造、历史风貌保护、租赁住房等城市更新项目，主要通过投资于符合前述领域范围内的子基金以及被投资企业开展活动。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将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国君创投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等相关工作。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万科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的比例为 19.996%。本次投资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万科入股前，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的份额认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中任职。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11F07-09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

法定代表人：江伟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君创投 100% 股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君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投资领域：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环保新能源、消费升级与现代服务业、城市更新与新基建等领域的股权投资领域。

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国君创投已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T2600011780。

国君创投认缴出资金额 100 万元，占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的比例为 0.01%。国君创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国君创投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上海城市更新引导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规模：人民币 100.02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股东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合伙人类型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地产城市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4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2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20	有限合伙人
6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2	–

5、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本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2 亿元，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管理人不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

6、存续期限：八年。

7、管理和决策机制：国君创投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及基金备案、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定及约定事宜，负责向本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8、分配机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9、退出机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退出。

10、会计核算方式：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1、投资方向：上海市城区的旧城改造、历史风貌保护、租赁住房等城市更新项目。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是基于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体现了公司“与城市同步发展，与客户同步发展”的长期发展理念。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深度参与上海城市有机更新，助力提升超大城市安居宜居水平。

本次投资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存在基金在投资实施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股权转让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

3、存在基金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

本次与国君创投等共同投资上海城市更新引导基金前十二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基金运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所持部分股份撤回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持有的公司 57,000,000 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

近日，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获知：因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福田区人民法院决定撤回拍卖永鸿实业持有的共计 4 笔，合计 57,000,000 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处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